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00號

原告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景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代理人 杜鈞煒律師

吳明儀律師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小卿

複代理人 吳冠武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0日上午10時15分
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應就採購契約書第14條第(一)記載「…由機關於招標時
載明比例；未載明者，為1」，及第1款記載「…由機關於招
標時載明比例；未載明者，為3」，其中之「1」、「3」之
比例是否各為「1%」、「3%」，抑或其他比例等項，於10日
內具狀說明，並於上開辯論期日攜採購契約書原本到庭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黎諭